武汉消防展

2019中国（武汉）
消防产品与应急救援装备览会
暨新时代消防论坛

参展手册

日期：2019年8月21日-23日

地点：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解放大道696号)

注：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并携带好本手册到现场办理相关手续。

手册内容检索目录

■ 前言 ……1

■ 展会服务信息 ……2

■ 展会综合信息…… ……3

■ 展会入场须知　参展商、观众、承建商……7

■ 参展规定……8

■ 标准展位配置图……9

■ 参展商展品运输服务……10

■ 展品运输、寄存等服务项目价目……11

■ 特装展台申报流程……12

■ 特装展台施工委托书 ……14

■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15

■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 ……18

■ 特装展台施工用电申报表 …… ……19

■ 特装展台音响承诺书 ……20

■ 特装押金收取及处理标准……21

■ 展台布置注意事项 ……23

■ 标展管理规定及处罚条列 ……25

■ 展览现场管理规定 ……26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本届展览会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展会的支持与合作！

为了使您在此期间顺利参展，让所有参展商都能获得完善、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 2019 中国（武汉）消防产品与应急救援装备览会暨新时代消防论坛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订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主要就此次展示会的日程安排、活动安排、运输安排、展位搭建、展具租赁搭建、广告申请等做了相关的说明。希望贵司仔细阅读后，认真填妥相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发送给我们。为能正确查阅有关资料，解释疑问，请参展商自己保留所填表格的复印件。

本手册的有关服务项目并不完全包括主承办单位和主场服务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

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

展会服务信息

➢ 特别提示

本手册旨在协助您顺利参加“2019 中国（武汉）消防产品与应急救援装备览会暨新时代消防论坛”。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垂询我们。请贵公司参展人员携带本手册参加本届展览会。

搭建特装展位的展商，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所载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务请按其规定时间办理特装展位搭建的相关手续，以免布展时不能进馆。

特别提醒：展会期间，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及展品，谨防丢失！

➢ 展会服务咨询

1、展会主办方

名称：**湖北万泽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17 号金都华庭 A-803 室

电话：027-50701383　13545453836

联系人：谷丰 13545153836

2、现场指定主场服务商

名称：武汉逸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907

固定电话：027-83736281　83739383

联系人：阮成勇（经理） 手机：13071293089

刘小姐（对接） 手机：18971024997

3、展品（样品）物流/仓储服务商

名称：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物流部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　邮编：430000

电话：13971663544　联系人：李强

！ 备 注：

如有超重展品的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以便主办单位提前安排报到和展品优先进馆布展。有关超时加班布置展台需求，务请展商在当天 16:00 之前到主场单位现场服务处申请加班，超过规定申请时间将收取 30%的加急费用。

展期用电供应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 点开始配送，每天展览结束后 10 分钟后切断，如果您或您的承建商需要申请提前供电或连续供电，请提前向主场现场服务台申请。

4、展会特装推荐服务商（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名称：武汉逸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市传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907　　电话：15116189091　　胡殿均
电　　话：027-83736281　　传真:027-83739383　　18874772959　　吴志斌
邮　　箱：794765720@qq.com　　邮编:430024
联 系 人：阮先生　13071293089　（微信同号）
　　刘小姐　18971024997　（微信同号）
公司名称：武汉凡帝罗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红建 15972944981　（微信同号）

5、餐饮/酒店住宿预定、推荐

为了您愉快并舒适地渡过整个展期，我们给各单位提供下列酒店参考，参展单位也可自行安排酒店。（注：入住酒店请报-本次大会参会企业，酒店为参展商提供了优惠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电话	参展商优惠价（元）
武汉武展酒店	★★★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位于展馆一楼	肖亮 18986285907	320 元（标间）含早（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武汉长江酒店	★★★★	约 600 米	027-83632828	标准间 398 元起间/晚（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武汉美联假日酒店	★★★★★	约 800 米	027-85867888	标准间 420 元间/晚(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7、证件使用须知

证件名称	办理及使用办法
展商证	1、展商证每 9 平方米展位免费提供 2 张(请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证件仅供本人使用，不得外借。 2、请参展企业工作人员保管好自己的参展证件，不得外借，如果丢失，需本人在报到处补办证件，每张另收取 100 元工本费。丢失的展商证将从门禁系统中删除作废。 3、如换证，需本人退还原证件才能办理变更手续。
标准展位布展证	标准展台的展商如需其它人员协助布展，可办理标摊布展证，限布展期间使用。押金 100 元/人，用后请凭布展证及押金收据于 6 月 13 日 17 点前到总服务台办理退证手续，过时不候。

展会综合信息

➢ **展览会地点与时间安排**

展馆：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广场旁、中山公园对面）

详情	日期	时间安排
特装参展商·报到/布展	2019 年 8 月 19 日	08：30-17:30
	2019 年 8 月 20 日	08：30-17:30
标摊/标改参展商·报到/布展	2019 年 8 月 19 日	08：30-17:30
展览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09：00—17: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09：00—15：30
撤展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15：30-20:00 （具体以展馆通知为准）

➢ 展馆交通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

地铁 2 号线中山公园站 B 出口（武汉火车站、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天河机场均有地铁）

➢ 展馆参数

项 目	内 容
电压	220V、380V，单馆供电量：3500 千瓦
电源接入方式	电井
楼面负重	5 吨/平方米
展馆净高	17.5 米
特装限高	4.5 米，部分区域限高 3.2 米
货物入口	每个主馆 4 个入口
	大货运门每馆 2 个，7.5 m（高）×7.5m（宽）；
	小货运门每馆 2 个，4.5 m（高）×7.5m（宽）；
货运通道	最宽处 20 m，最窄处 16 m
吊点	每个点应小于 200KG
给水口	有
0.6-0.8MPa\1.0MPa 压缩空气管道将铺设于通道上，用气有特殊要求的，请直接	
压缩空气	与展馆联系。

➢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特装参展商务必于 7 月 28 日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搭建方案并完成相应缴费，逾期办理将收取加急报馆费用。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开展期间可携带汇款底单或收据凭证前往服务台办理发票信息登记。

※现场未及时办理发票的，凭汇款底单或收据，联系主场服务商并提供信息开具发票邮寄。

➢ 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所有特装展台及自行搭建的标改异展位必须进行强制性第三者责任和公众责任保险。该手续和费用由搭建商自行办理并缴纳，并在开展前提供相应的保险手续证明文件。

➢ 预申请服务办理

请务必于 7 月 28 日前将用电、水、气、网络、电话、租赁等预申请服务申报表填写盖章后，传递至主场服务单位，同时完成缴费。逾期报馆（布展前）将被收取 30%的加急费用，在布展现场报馆将被收取 50%加急费用。

➢ 会刊资料的收集与提供

展会会刊免费为参展商刊登文字简介（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公司简介，文字 500 字以内）。请参展商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以供编辑。

➢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的收集与提供

标准展位楣板的文字，请参展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供,逾期不受理。

➢ 预订展会会刊和展馆户外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会刊、证卡和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馆内及户外投放广告，请联系主办方。

➢ 展馆物流服务注意事项

1、展会现场如需要使用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的参展商请提前 3 天联系物流服务商。

2、参展商不得自带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等运输设备进场。

3、展品（样品）进馆、撤馆的顺序与时间，由展会主、承办方安排决定，请参展商配合服从。

4、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火灾或人身安全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展品（样品）需运输与仓储，请联系物流/仓储服务商。

5、参展商采用货运汽车运输展品及物品，请进入汉口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如走武汉市内，请避开交通管制时间，并遵守武汉市交通管理局有关管理规定。

6、参展商运送展品的汽车卸货和装货时，请停靠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物流平台处。卸货或装货完毕后，请及时离开该平台，将车辆停入指定停车库。

➢ 参展商报到

1、参展商报到地点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

2、参展商报到凭“参展缴费收据”或发票（复印件）报到，领取参展证及有关资料。

3、参展商预订展位但未按合同付款的，或未按合同付清全部款额的，须在办理报到手续前付清参展费用，然后再领取参展证及有关资料。

➢ 展位安排

1、展会主、承办方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安排展区及展位。如遇特殊情况，与参展商协商后有权对部分展位进行调整。

2、参展商按参展合同所确定的展位进馆布展，不得将展位转让、转卖他人，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展会主办方联系。

➢ 标准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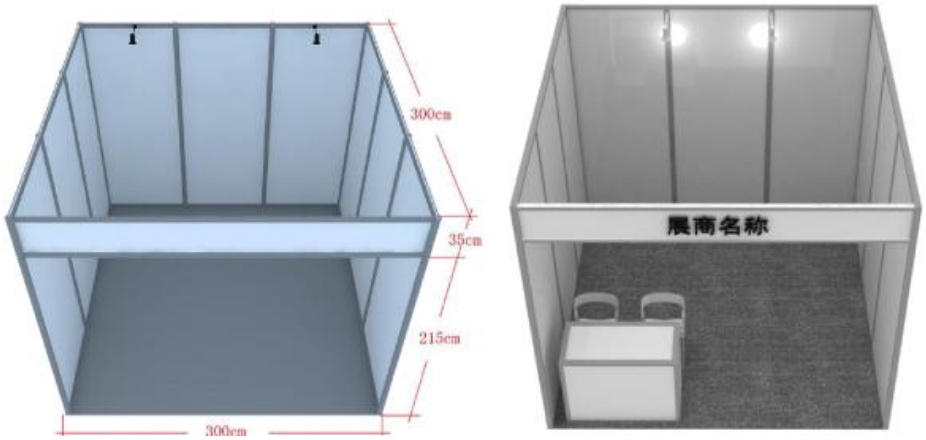

1、标准展位由主场搭建服务商统一安排搭建并配备展具。
2、标准展位内部的布置与装饰，均由参展商自行安排。
3、标展配置为：3 面展板、1 条楣板、1 张洽谈桌、2 把展椅、2 盏射灯、1 个 220V/5A 电源插座。
4、租用 2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参展商，请事先说明展位之间是否需要隔板。否则，现场拆卸展架展板所需的费用，由参展商按规定支付给主场搭建服务商。

拆除 1 米展板服务费	40 元/个
变动 1 米展板服务费	40 元/个
增加 1 米展板服务费	60 元/个
楣板改动、增加服务费	30 元/个

➢ 撤展

1、请参展商在规定的时间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2、大型展品的撤离，请提前联系物流服务商。
3、展品及展商物品离馆时，参展商须在展会“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申领出门证，填妥后经主、承办方盖章认可，方可出馆。
4、撤展时，参展商至少应委派 1 名职员现场值守，以免丢失展品或物品。

➢ 展会期间参展工作人员出入现场须知

1、展会期间，参展商进馆须佩带参展证，布展人员须佩带布展证，否则保安人员有权拒绝进入。严禁将参展证、布展证转借他人。
2、展览期间，参展商务于每日 8：30 进馆，闭馆时须等观众清场后离开。
3、展出期间，参展商务须看管好自身的展位及展品，包括租用物品和私人物品。贵重物品如需每天闭馆后带出展馆，参展商须向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展馆保安人员查验确认，方可放行。

➢ 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1、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及食品安全检疫检验标准的规定。参展商应携带展品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检疫检验报告、专利证书等。
2、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由武汉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3、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展会入场须知

➢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欲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主办单位的同意。

主办单位保留对所有参展商执行登记的权利。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其展台工作人员的完整名单。展台工作人员如有变动，则应通过传真通知主办单位最新的变化情况。

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向已经登记的参展商发放参展商证。

参展商证件申请及现场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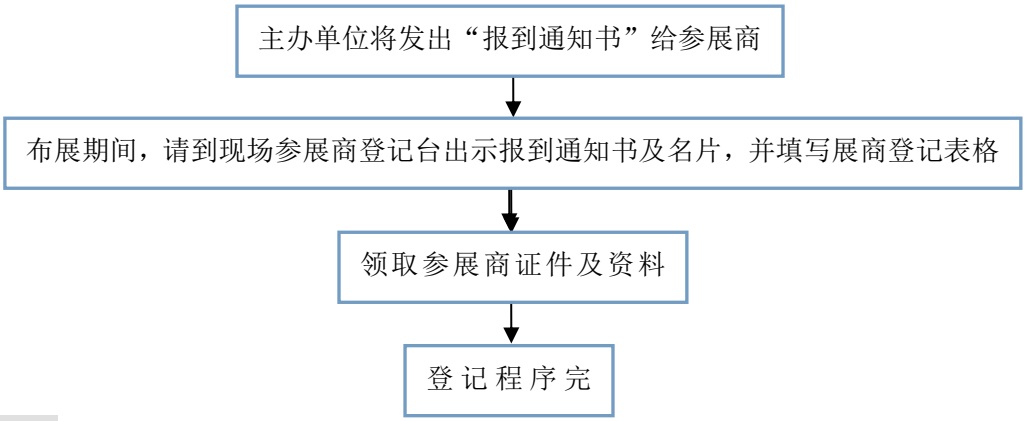

➢ 观 众

专业观众在进入展馆之前必须填写登记表，且必须与本展览的行业相关并穿着整齐。主办单位有决定观众可否进入展馆的绝对权力。

参展商应注意，只有由主办单位印发的正式邀请函才能作为有效的入场凭证，私人印制的邀请卡将不被接受。年龄小于 18 岁的观众一律不得进入展馆（特殊情况需经过组委会同意）。

➢ 承建商

除大会指定承建商之外，所有承建商（包括展台搭建、内部装饰等等）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之后，才能在进场/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

在展览期间，承建商只有在提供正当理由（例如展台维护/维修），并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才能获取少量的特别入场证。

所有承建施工单位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展馆办理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及车辆证件，并递交“**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参展规定

1. 请参展商遵守展馆的规定及开闭馆时间；展览会谢绝 18 岁以下人士入场，请提醒您的客户，勿携带 18 岁以下人士入场。

2. 展　品：如果贵公司以国内公司的名义申请展位，并付国内参展商的费用，则只可展出在国内生产的产品，如现场出现海外展品，您需按海外参展商的参展费用补足余款；如需展品运输及储存方面的服务，参展商应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联系或自行安排相关事宜。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储存任何展品或展位材料。展览会未正式结束前(2019 年 8 月 23 日 15:30 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展场。
3. 摄影及录像：只有主办单位邀请的记者方可携带摄录器材进场，参展商只能在展览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录。擅自对其他展位进行摄录的参展商，将有可能被投诉到保卫部门。
4. 知识产权：主办单位强烈要求参展商不要展出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样品。现场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知识产权有争议的展品。
5. 派发宣传品：参展商只可在本公司的展位或展览会新闻中心内派发宣传品等，不得在展场内公众区域及展场周边地区进行派发。
6. 保　险：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其展品、展位内装置自行投保，主办单位不对此负财产或法律责任。
7. 音量限制：为使展场内保持良好的洽谈环境，请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控制展台播音设备的音量（65分贝以下）。如得到投诉，大会将终止该播音活动的权利。
7. 电力接驳：由于安全原因，所有用电（包括标准展位增加电源插座、照明灯及灯箱）均须由指定承建商负责，参展商不可自行安装。
8. 其　他：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以防丢失或被盗（现在如有丢失财物请及时报案，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严禁展商携带易燃易爆品；展场内严禁吸烟；展场内严禁零售展品；参展商应在指定区域用餐，请勿在展位内用餐。

■ 标准展位配置图

Standard Shell Scheme
铝合金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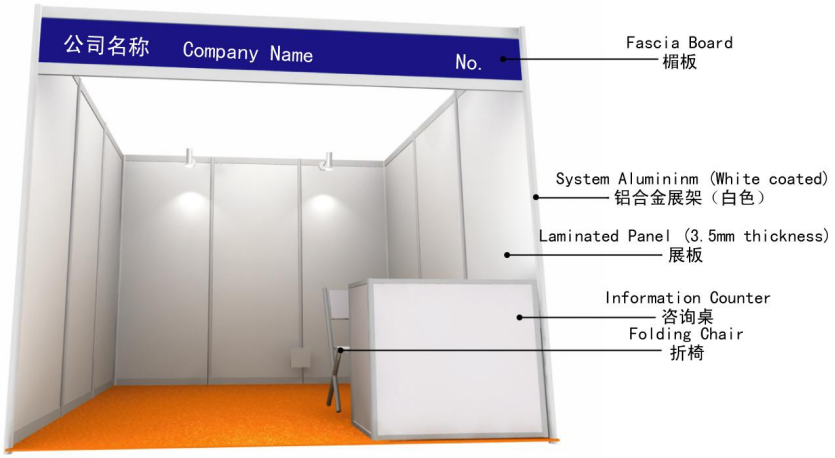

展位楣板

！ 请标准/标改展位参展商务必填写发送电子版到组委会

1、标准展位 （请在☐ 里面打√） ☐ 我们已确定为标准展位 ☐ 二个展位以上，隔板打通

☐ 二个展位以上，隔板不打通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2、中英文名称：请用正楷填写（注：没有提供英文名称的客户，组委会不负责翻译，以免有误差）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3、免费刊登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 址（中文）：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邮：_____ 网 站：_____

参展公司可以免费获得在展览会会刊上刊登公司简介的机会，请用中文，文字不超过 300 字。根据会刊的标准，承办者有保留修改参展商所提交资料的权利。为避免不必要的错误，我们只接收电子文档，请将文字以 word 文档储存并电邮至:

联系人:

备注：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0 日。

参展商展品运输服务

1、展览会指定“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物流部”为主运输代理商。

2、商务合同参展商与指定机构直接签订，大会仅行使管理权。

3、各参展商展品道具，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前抵武汉。发运时展品外包装必须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实、牢固）。所有交于委托货运商的运单及货物外包装上注明以下内容：

4、展品发运后，应及时将提货凭证用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寄达。并电告展品件数、重量及始发站（港）、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展品到达后，存放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运输部仓库内。8 月 19 日上

午开始在展馆指定地点与参展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5、样品到站及联络方式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　　邮编：430000

电话：13971663544　　联系人：李强

6、参展的样品道具从外地发送到武汉的运费由参展商在当地付清。

7、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展馆服务处办理展品返程托运业务。

8、运输服务收费标准：（详情见下页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进馆	到展览馆卸货台的货物从车上下货，运输到展场内，并搬运到指定的展位上	叉车作业	单件重量 1 吨以内	70 元/吨
			单件重量 1.1-2 吨	80 元/吨
			单件重量 2.1-3 吨	90 元/吨
			单件重量 3.1-5 吨	100 元/吨
		吊车作业	3 吨以内	400 元/吊
			3.1-5 吨	150 元/吨
			5.1-8 吨	200 元/吨
			8.1-12 吨	250 元/吨
拆箱	将木箱，木栏箱等专用工具拆开	20 元/立方米		
装箱	把原有的木箱，木栏装定成箱	20 元/立方米		
临时搬运	在展馆内部的临时搬运	30 元/立方米		
出馆	从展台运输到展馆卸货口	与进馆相同		

说明：

1、 不足一吨的展品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2、 每立方米等于一吨，超过每一吨/立方米的体积没立方米加收附加费 50 元，展品转乘上下楼的每吨/立方米收附加费 20 元；

3、 一次就位到展位参展商对展品签收确认，如果因参展商原因造成二次挪位，按照以上价格再次收费；

4、 如参展单位自带装卸工具及搬运人员经会展中心许可，按 50 元/立方米收取管理费。

9、费用结算

凡受参展商委托在机场、车站提货所产生的费用，在提货时主运输代理商会予以垫付，并在展品送到展位前向展商结算。出馆运输费在受理运输时一次结清。（超大、超重货物价格另议）

10、展品保险

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发生意外，由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展品运输、寄存等服务项目价目

到达提货费价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代收费
机场及远程区提货到展馆	240 元/吨	240 元/票	机场杂费
汉口火车站、硚口、江岸站提货到展馆	120 元/吨	120 元/票	车站杂费

武昌、汉阳、东西湖提货到展馆	160 元/吨	160 元/票	车站码头杂费
舵落口提货到展馆	价格面议	1 吨集装箱	货站杂费
汉西车站提货到展馆		10 尺集装箱	货站杂费
汉西车站提货到展馆		20 尺集装箱	货站杂费
汉西车站提货到展馆		40 尺集装箱	货站杂费
说明：1、计算标准按货物重量和体积计算，每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轻物体按装车容量 2 立方米为一吨计费；2、以上在铁路、码头、机场、汽车运输公司等生产的仓储费、装卸费及包装费等由参展商承担；3、参展商委托提货的展品，如外包装没有损坏，其内部任何损坏，会展中心不承担责任。			

仓储费价目			
仓 储	时间为 1 个月以内	立方米/吨	10 元/天
	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立方米/吨	200 元/月
报关费	进出口货物的关务服务	根据货物的进出口需求商议	

展品运输委托书

展览会名称：2019 中国（武汉）消防产品与应急救援装备览会暨新时代消防论坛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备注：各参展商展品道具，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前抵武汉（注：超过时间影响正常展出时间寄件人自行承担负责）。

货运单证_____预抵武汉日期：__月____日____

货运公司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单位之展品资料如下：

共 _____件，总重量 _____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cm)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参展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于____月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我公司同意按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有关货运费用由我公司在进馆前支付。

注：表格填写完后，请电话至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电话：13971663544 联系人：李强

特装展台管理规定及申报流程

1.1 特装图纸申报流程

a） 参展商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前按照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将报审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

邮寄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907

邮箱地址： 794765720@qq.com 707609536@qq.com

固定电话：027-8373 6281 传真电话：027-8373 9383

申报咨询受理：阮先生 联系电话：13071293089

刘小姐 联系电话：18971024997

b）报审单位须对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和电路负全部责任，经我司检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的核定工作。并以邮件的形式回复至报审单位。报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报审。

c）通过审核的展位，我司会通知报审单位下发《审核意见书》，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1.2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5）

（搭建特装展位展商须准备的资质证明与相关资料）报图单位提交的报审资料包括(所有图纸均需以纸质版形式提交)：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并需提供两份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填写完整、清晰 （电工证正反面扫描件）
5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根据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6	特装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需签字、加盖公章
7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8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吊点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0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1	结构安全证明书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
注： 以上材料请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前按照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邮件发送至主场邮箱（794765720@qq.com） ，进行报图审核，超过将收取 30%额外费用，现场办理将收取 50%额外费用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邮寄至主场服务公司，一式两份，展馆方安全备案。

a）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b）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c） 室内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5m 高度，室外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5m 高度。

d） 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所标注的面积。

e） 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展位内单跨 2.8 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设≥6mm 底座≥1.2 平方， 构造柱必须设置 1.5 平方以上钢板。

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布分布每吨大于 1.5 平方。

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 1.5 米以上，坡度≤25 度。

1.3 水、电、气申报

a）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链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b）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台内的照明由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搭建商根据展台实际用电量申请照明电源电箱。

附件 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展览会名称：_____ 展 览 日 期：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参展商电话：_____ （参展商搭建商提交盖章原件）

兹有_____（展会名称）参展单位 _____（参展商名称），展号位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现委托_____（搭建单位名称）为我公司特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施工管理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 位在现确保施工安全；
4. 我公司配合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搭建单位及特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现场施管理规定》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施工管理相关细则，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责任方 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5. 所有的参展商搭建商展会期间出现任何搭建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及搭建商全权自行承担，展馆及组委会 主场服务商不担任何责任 。
6. 参展商及搭建商展位自行产生的垃圾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处理，不能遗留在通道及展馆任何一个部位，如有发现将扣除押金。
7. 搭建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搭建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经办人：		现场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搭建商提交盖章原件）

为确保 **2019 中国(武汉)消防产品与应急救援装备览会暨新时代消防论坛** ， 成功 、 有序地举办，保证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以下简称：会展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维护会展中心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利益，特制定此规定，在会展中心所有从事搭建施工的单位，均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武汉市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服从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进场前按照会展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一）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跨度不能大于 6 米，室内特装展位不得超过 4.5m 高度，室外其它搭建保证交通正常通行。

（二）特装展位搭建方案需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须向会展中心提供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备案（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三）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图单位及会展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四）搭建单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少于 50 万，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一）进入展馆地面保护后再进行搭建，不得在会展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任意张贴，物品、相关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国博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上。

（二）经过申报同意使用会展中心相关建筑物，地面等情况的，必须做好防损伤，防污染保护工作，因使用产生的一切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搭建单位承担责任。

（三）室外搭建的展位、广告位、舞台等搭建结构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钢度及稳定性。

四、展位搭建材料使用

（一）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二）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

（三）展馆内只限于半成品组装作业。除对地台铺设的木地板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展馆内其它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割磨机等现场禁止生料加工，除接头接缝区的修补外，禁止大面积喷涂和涂刷作业。

五、消防安全

（一）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达到 1MM 或者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

（二）展馆内禁止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进场。

（三）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25 ㎡配备 1 具，2kg 以上，以此类推），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运用会展中心内的消防器材、设施。

（四）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设施设备间距，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五）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特殊情况进行封顶的，需按每 9 个平米配置 1 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

六、用电安全

（一）未经申报同意，不得任意在会展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电箱位置悬挂，禁止遮挡及堆放通道。

（二）所有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心线等，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增加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碘钨灯、白自灯、太阳灯、霓红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

（四）不得直接从会展中心电箱上取电，必须增加二级电箱，电箱应放于工作人员晚操作，人流小的区域，不得放于封闭区域内或与其它杂物放于一起，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五）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带备查。

七、施工安全

（一）搭建人员应佩戴会展中心或组委会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二）搭建单位应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项目期间需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从活动进场到活动结束，项目期间安全由搭建单位负责，现场安全负责人需现场，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秩序维护管理，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施工现场应佩戴安全帽，特殊工种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2M 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必须使用带有栏杆登高机具设备，使用人字梯需有专人协助

帮扶，跨区域或展台移动升降机具时，高处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 或机具未降到最低禁止移动，禁止高空抛物。

（四）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民间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工具到其它展馆。

（五）禁止野蛮施工，强行推倒展台，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六）禁止打赤膊、穿拖鞋、带未成年人、宠物等进入展会活动施工现场。

八、环境安全

（一）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相关设备工具、随意倾倒废料、废油、垃圾等。

（二）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三）搭建单位租用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具备环保、市政等主管门颁发垃圾清运相关资质。

（四）搭建单位必须在规定撤展时间内完成场地验收，若未按时完成验收，将按展位面积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清洁费。

九、不得与会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保障单位人员私自从事任何业务合作。

十、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对不符合会展中心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会展中心将按《展会活动现场违规行为安全押金扣除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 《违规行为清单 》、 《展会活动现场违规行为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 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条例及规定 ， 配合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 并接受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3-1

■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项 目	单 位	价 格	数 量	小计（元）
特装展位管理费	推荐搭建商 （㎡）	25 元/平米展期		
	非推荐搭建商（㎡）	35 元/平米展期		
特装施工押金	展位 50 ㎡（含）以下	10000 元/展期		
	展位 50 ㎡-100 ㎡	20000 元/展期		
	展位 100 ㎡以上	30000 元/展期		
展台保险费	展位 100 ㎡以内	400 元/展期		
	展位 100 ㎡以上	800 元/展期		
灭火器（不能自带）	50 ㎡以内 4 个，每增加 50 ㎡加 2 个	40 元/个/展期		
施工证	人	20 元/人/展期		
审图费	㎡	8 元/平米展期		

1、**此手续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2019 年 7 月 29 日开始加收 30% ，现场申报加收 50% ；** 2、施工人员每人一证。 3、缴清所有费用后，凭打款凭证领取各种证件。 4、施工单位完成撤场清运工作后，在展览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后供打款凭证及验收单后按原账户退回。 5、申请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6、**搭建加班费用按照 15 元/平米小时，两小时起步计算申请**	**逾期申报加收 30%：**	
	现场申报加收 50%：	
	费用总计：	

申报咨询受理：阮成勇 联系电话：13071293089
刘小姐 联系电话：18971024997

***电汇施工押金的搭建商请认真准确填写施工押金退还账号（退还押金以此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银行名称及地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 号：_____

主场指定汇款账户：

账户名：武汉逸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宗关支行
账 号：2830 1100 0074 802

备注：请在收到缴费通知单后 2 日内办款，超过时间按逾期报馆增加相应费用。所有报馆资料通过后，将全套纸质版一式两份快递至主场服务公司，展馆方需要备案，以便安全检查，谢谢配合。

收件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907 联系人：阮先生 13071293089
邮箱地址：794765720@qq.com

附件 3-2

施工用电申报表

项目	类型	接线费（处/展期）	数量	小计
临时施工用电	220V/15A	800 元/处		
展期用电	220V/15A	1300 元/展期		
	380V/30A	2460 元/展期		
	380V/60A	4500 元/展期		
	380V/100A	6500 元/展期		
	380V/100A 以上	8500 元/展期		
注：非推荐搭建商在此报电费用标准上额外增收 30%				

1、此手续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2019 年 7 月 28 日开始加收 30% ，现场申报加收 50% ； 2、施工人员每人一证。 3、缴清所有费用后，凭打款凭证领取各种证件。 4、施工单位完成撤场清运工作后，在展览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后供打款凭证及验收单后按原账户退回。 5、申请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6、搭建加班费用按照 15 元/平米小时，两小时起步计算申请	逾期申报加收 30%：	
	现场申报加收 50%：	
	费用总计：	

申报咨询受理：阮成勇　　联系电话：13071293089
　　刘小姐　　联系电话：18971024997

主场指定汇款账户：

对公账户

账户名：武汉逸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宗关支行
账　号：2830 1100 0074 802

备注：请在收到缴费通知单后 2 日内办款，超过时间按逾期报馆增加相应费用。所有报馆资料通过后，将全套纸质版一式两份快递至主场服务公司，展馆方需要备案，以便安全检查，谢谢配合。

收件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907　　联系人：阮先生　13071293089
邮箱地址：794765720@qq.com

附件 4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本公司作为**2019中国（武汉）消防产品与应急救援装备览会暨新时代消防论坛**的参展商，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

我公司会严格遵守展会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音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音量控制责任人（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联系电话：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服务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安全押金 2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附件 5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加盖公章提交原件）

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商（武汉逸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为确保大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大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大会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大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罚款额度

1、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1000 元。

2、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

3、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4、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4000 元。

5、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2000-4000 元。

6、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

7、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

8、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4000 元。

9、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腻子作业、粉刷涂料等违反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3000 元。

10、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

11、展位桁架搭建必须螺丝连接立柱必须方头着地，发现铁丝捆绑要求整改，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2、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3000 元。

13、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清理干净，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

14、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1000－3000 元

15、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

16、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按 500 元/平米罚款，每处不足一平方按一平方计算。

17、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防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5000 元。

18、在展馆内抽烟、赌博者每人处罚款 500-3000 元。

19、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损坏展馆设施造成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3000—6000 元。

20、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2000－3000 元。

21、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2、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300 元罚款。

23、展台线路安装必须使用护套线，电源接驳时必须使用电线端子，如有违反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500－1000 元。

24、展位未配备消防检验合格的灭火器，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备注：以上罚款现场缴纳否则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主场服务商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单位(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展台布置注意事项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1.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2.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鉴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鉴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3. 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4.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自行处理。
5.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电工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7.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防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9.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 4.5 米，**结构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10.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11.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2.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3. 展馆内严禁吸烟，眼睛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600 元/1 处/1 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

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5.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16. 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依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17.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他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18.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照明设施。

19. 凡搭建二层展位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安全承诺书。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2）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20.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21.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2.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3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23.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4.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25.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26.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27.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28.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标准展位器材及展位内配置使用管理规定及处罚条列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使您在参展过程中，与我们共同构建一个安全、有序、和谐的展览环境，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规定：

1. 请不要私自改动展位原有搭建形态，如拆卸、增加搭建铝合金型材及展板，违者将处以罚款 100 元/部位，并由私自改动展位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及财产伤害责任。存在改搭需求的参展商，可在现场服务处进行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场馆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2. 展位内布置宣传品时，请使用具备完全不残留胶的粘性宣传品，或采用悬挂、包夹的方式固定在展位框架上，不能使用固、液态胶水、双面胶、泡沫胶等残留粘性物质，在展具及桌椅上粘贴图案和文字等宣传品，违者处以罚款 100 元/处。

3. 在展板及楣板上使用背胶宣传品裱贴、钉钉、钻孔、烧灼、用有色笔涂画的行为，将处以罚款 150 元/展板或楣板。

4. 在展位内堆放过多展品导致展板脱离展架，处以罚款 50 元/展板。

5. 私自将其他展位配置的展桌、椅拿至自己展位使用的行为，除自行归还外，并处以罚款 100 元/桌或椅。

6. 使用展位内的射灯照明线路私接其它用电设备、私自变动展位内的射灯位置及布线方式、使用钨丝灯等高热照明的行为，将处以罚款 150 元/处。

7. 标准展位内配备的供电插座，最大用电负荷不得超过 500W，违者处以罚款 300 元/次，并由使用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及财产伤害责任。超过该负荷的用电请求，应在现场服务处进行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场馆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展览现场管理规定

请仔细阅读以下管理规定内容，并有义务告知其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人员。（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展单位和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1、 严格遵守《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会展中心安全管理规定》、《会展中心展览现场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会展中心展览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 所有参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带展会主办单位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

3、 禁止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4、 禁止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包括双面胶）。

5、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禁止在公共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

6、 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持有主办方的《展品出门证》，经会展中心保卫部门查验后方可放行。

7、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500W 以内）。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需到展览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严禁私自接驳电源，违者我中心管理人员将对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者，我中心管理人员将拍照取证，予以处罚。

8、 本展馆是无烟展馆，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9、参展商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禁止损坏展馆设施。

10、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11、参展商现场租赁展具请至展馆或主办单位指定的展具租赁服务点办理，禁止向其他未经展馆或主办方授权的个人和单位租赁展具。

12、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并持有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13、施工人员须遵守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展览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14、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展览部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营运部门补办施工手续。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展厅墙面必须保持 0.6 米距离，并禁止堆放任何杂物。

15、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16、搭建展台必须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服从现场消防保卫人员管理。

17、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发现此情况，展览现场管理人员将对其要求整改，对限期整改无效或不及时的单位，我中心管理人员将拍照取证进行处罚。

18、如需在展馆顶部悬挂条幅，广告等情况，需在展览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19、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违者我中心管理人员将立即拍照取证，予以重罚。

20、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
升降畅通。

21、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22、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切割、电刨材料，腻子作业等工作。违者我中心管理人员将对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者，我中心管理人员将拍照取证，予以处罚。

23、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4、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25、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会展中心保卫部门办理动火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现场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26、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馆内及卸货区。